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科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7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7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9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6,823,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7,414,07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479,408,93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368,930.00 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65,04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50 号）。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90,967,804.92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857,220.74 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5,811,962.36 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26,959.35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76,779,767.28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784,180.09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并将专户余额 44,412.81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6月17日与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3个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销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10188000181707	2019年12月20日已销户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13902637510166	2019年12月12日已销户
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10188000186356	2019年12月20日已销户
合计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冷链装备技术中心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加强自主创新，提高研发能力，增加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四方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四方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四方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0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81.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7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冷链装备扩产项目	[注 1]	18,145.00	18,145.00	18,145.00	8,562.38	19,082.22	937.22	105.17	2020 年 6 月		[注 3]	否
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	[注 2]	13,309.00	13,309.00	13,309.00	18.81	13,537.45	228.45	101.72	2018 年 6 月	2,604.11	是	否
冷链装备技术中心	否	3,050.00	3,050.00	3,050.00		3,058.30	8.30	100.27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 计		46,504.00	46,504.00	46,504.00	8,581.19	47,677.97	1,173.97			2,604.1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冷链装备扩产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系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计时间,项目进度略有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71,501,137.4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82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存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注销工作，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44,412.81元（全部为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1：经公司2017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冷链装备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原有厂区变更为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25010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原有厂区北侧，与原有厂区相连）；实施方式由改造原有厂房和仓储用房变更为新建厂房。本次变更前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

注2：经公司2016年11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12月12日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原有厂区变更为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5629号地块（位于原有厂区北侧，与原有厂区相连）；实施方式由厂房改造变更为新建厂房。本次变更前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

注3：冷链装备扩产项目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截至2019年12月底，公司募投项目“冷链装备扩产项目”、“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冷链装备技术中心”、“补充12,000万元流动资金项目”均已实施完成。